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已受理，部分尚未判决
- 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6,864.10 万元及执行费，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4.28%。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合计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54.31 万元，实际影响金额需待所涉及的案件全部终审判决生效后才能作出判断。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年度内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 6,864.10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案件其他相关费用），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4.28%。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仲裁请求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书》，约定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公司介绍投资项目，公司（含公司股东、参股企业等）与项目转让方签订投资协议前需要取得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函。

2016 年 3 月 2 日，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认为公司未严格按上述合同履行，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

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二）仲裁或进展情况

2016年8月16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2016）成仲案字第126号），裁决被申请人西部资源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四川荣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案件仲裁费6万元。

2016年9月，公司按照上述裁决书履行了支付义务，本案结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该仲裁事项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万元。

二、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系列纠纷案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6%。报告期内，恒通客车采取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力度积极催收购车客户货款。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2011年，恒通客车与咸宁市枫丹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丹公交”）签订《客车购销合同》，恒通客车依约向其交付客车60辆，但枫丹公交未按时、足额支付购车款，经恒通客车多次催收后，直至2014年8月方才付清全部车款。为此，恒通客车于2015年向重庆市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枫丹公交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318,329.2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渝北法民终字第06946号），判决枫丹公交支付恒通客车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275,885元。

在此基础上，枫丹公交抽取5辆客车进行司法鉴定，以恒通客车交付的该批客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通客车返还已支付的5辆送检车辆的购车款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6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5月，枫丹公交向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要求确认其向恒通客车购买的60辆客车全部为不合格产品，恒通客车返回已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52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已经二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但枫丹公交提出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及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存在一定的不充分及瑕疵之处，基于涉案车辆的实际情况，预计最终判决全部退货的可能性较低。

2、2013年5月，恒通客车与古蔺联力公共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客运”）签订《客车购销合同》，恒通客车依约向其交付客车30辆，但联力客运在全部购车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并经恒通客车多次催收后，仍未付清全款。2015年，恒通客车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联力客运支付拖欠购车款4,651,690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双方在庭审中达成调解，根据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19917号），联力客运分期向恒通客车支付购车款4,651,690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22,010元，恒通客车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2016年末，恒通客车共计收到联力客运支付的购车款2,000,000元，最后一期购车款2,651,690元尚未到期，本案仍在履行中。

3、2015年9月，恒通客车与邢台市格莱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沃汽车”）签订《客车购销合同》，恒通客车依约向其交付客车10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订购5台充电桩，并寄送给格莱沃汽车。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格莱沃汽车函告恒通客车，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经格莱沃汽车回函同意，恒通客车将上述合同约定的10辆客车另行降价销售，造成车款总价损失550,000元；另外，经恒通客车多次沟通，格莱沃汽车未归还为销售上述客车而为其配置的充电桩，且一直拒绝理会恒通客车提出的损失赔偿问题。

2016年1月，恒通客车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客车购销合同》，格莱沃汽车支付损失赔偿55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返还5台充电桩，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在该案受理后，格莱沃汽车向恒通客车支付了20万元货款。2016年3月，双方达成调解，根据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6）渝0112民初6405号），格莱沃汽车在2016年4月15日前向恒通客车赔偿损失400,000元（系车款损失、充电桩价款以及扣除格莱沃汽车已支付的20万元后的款项），恒通客车放弃其

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16 年末，格莱沃汽车履行完毕上述支付义务，本案结案。

4、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恒通客车与湖北楚捷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捷公交”）签订三份《客车购销合同》，恒通客车依约发货，共计向其交付客车 76 辆，但楚捷公交在全部购车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并经恒通客车多次催收后，仍未付清全款。2016 年 3 月，恒通客车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楚捷公交支付拖欠购车款 15,427,400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渝 0112 民初字 3403 号），判决楚捷公交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恒通客车货款 14,398,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具体金额以不同基数按各自起算时间至付清所有欠款之日止的合计数为准），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22,020 元。

楚捷公交未提起上诉，在上述判决生效后，亦未履行支付义务，恒通客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5、2015 年，为加强交流协作，恒通客车付款为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科技”，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购买 2 台汽车，并登记在其名下，恒通客车暂时使用该车辆。2016 年 3 月，双方签署上述车辆的处置备忘录，约定恒通客车将上述车辆交还龙能科技，龙能科技收到车辆后支付车款 500,000 元。备忘录签署后，恒通客车依约交付车辆，但经恒通客车多次催收，龙能科技未支付上述车款。

2016 年 11 月，恒通客车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能科技支付上述购车款 5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7 年 3 月，恒通客车与龙能科技签署《和解协议》，恒通客车收到龙能科技支付的 28.73 万元，并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本案结案。

6、綦江县南溪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溪经贸”）为恒通客车钢材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恒通客车尚欠其部分货款未支付。2015 年 10 月，南溪经贸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通客车暂时支付部分拖欠货款

100,000 元，并承担本案律师费。

2015 年 11 月，南溪经贸与恒通客车达成庭外和解，渝北区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 17587 号），准许南溪经贸撤回起诉，本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6,150 元由南溪经贸负担，恒通客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月分期向南溪经贸支付其余拖欠货款。

截至 2016 年末，恒通客车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分期支付义务，本案仍在履行中。

7、2016 年 3 月，恒通客车员工梁正友向渝北区劳人仲委申请仲裁，因其在职期间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被认定为工伤、伤残七级，要求解除与恒通客车的劳动合同，并要求恒通客车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以及其他费用、补助等共计 144,198 元。

2016 年 8 月，渝北区劳人仲委下发《仲裁裁决书》（渝北劳人仲案字（2016）第 1140 号），裁决解除梁正友与恒通客车的劳动关系，扣除恒通客车已支付部分，还应支付梁正友 81,970 元，驳回梁正友其他仲裁请求。

恒通客车向渝北区法院起诉，要求不予支付梁正友相关费用 81,970 元。2017 年 1 月，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渝 0112 民初 18038 号），判决恒通客车扣除已支付部分，还应支付梁正友 63,813.07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5 元，驳回恒通客车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本公告日，恒通客车已按照判决要求支付梁正友 63,813.07 元，履行完毕上述支付义务，本案结案。

（二）本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全部履行或执行完毕，但其大部分所涉款项已在恒通客车往来款项中所列示，该部分已列示的款项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 响。除此之外，上述案件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0 万元。

三、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列纠纷案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40%。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2011年4月，交通租赁与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两艘集散货船的《融资租赁合同》，坤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交通租赁遂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坤源船务支付交通租赁租金13,350,698.52元及滞纳金等。交通租赁就此向海事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未发现坤源船务可执行财产。

基于此，2014年9月，交通租赁就上述涉案船舶的收回和后续租金等诉请另行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交通租赁与坤源船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形成的光船租赁合同关系，于2014年12月5日起解除；坤源船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租赁涉案船舶及其全套登记证书，协助交通租赁办理上述船舶的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手续；向交通租赁支付租金损失3,666,582.23元及滞纳金等。

交通租赁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收回上述两艘涉案船舶，并于2016年12月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予以出售，其价款不足冲抵原计提的还账准备，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20万元。

2、自然人胡德兵、樊德才等船员起诉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张茂安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列为第三人。起诉人申请诉讼保全查封了交通租赁出租给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的“华升3103”轮和“华升1003”轮两艘轮船，为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船舶的诉讼保全，交通租赁应法院要求缴纳60万元作为此案的保证金。

截至2016年末，上述劳务合同纠纷案还在审理中，对交通租赁缴纳的保证金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30万元。

（二）本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交通租赁已将两艘涉案船舶予以出售，上述案件将减少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50万元。

四、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列纠纷案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一）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凯龙矿业分别于2008年12月与2012年9月，与原告贵州中金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其向原告借款75万元、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率计算，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上述两笔借款，凯龙矿业仅偿还319,935元。

2015年10月，贵州中金就此向维西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龙矿业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16年3月15日，维西县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维民初字第254号、（2015）维民初字第255号），分别判决凯龙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贵州中金借款本金430,065元、300万元以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凯龙矿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分别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云34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2016）云34民终26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自送达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凯龙矿业尚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2、2014年7月，因适逢雨季，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春乡龙宝厂上村、中村、下村村民小组（21户）集体享有的耕地遭遇泥石流，耕地被毁、地面种植物被埋。村民小组认为凯龙矿业在该县大宝山的长期探、采作业导致了大面积滑坡，并最终造成上述损失，于2016年4月向维西县法院诉讼，要求凯龙矿业对泥石流冲毁的龙宝厂村民小组土地赔偿损失1,440,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1.31万元，其中，凯龙矿业与贵州中金的借款案件中所涉的本金，已在凯龙矿业往来款项中所列示，对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其借款利息将会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公司已预提该部分利息86.11万元。

五、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列纠纷案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瓦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已于 2015 年停产。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悉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仲裁）请求

1、伟瓦科技原部分员工冷长洪等共计 169 人次就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案由陆续向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仲裁、诉讼，要求被申请人伟瓦科技支付各原告应付劳动报酬、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2,658,164.96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仲裁）费。

上述案件均已由相应仲裁委、法院等下发裁决书、调解书或判决书，伟瓦科技应支付上述涉案金额合计 2,658,164.96 元，并承担诉讼（仲裁）费。

截至本公告日，伟瓦科技均尚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已将伟瓦科技固定资产查封。

2、成都鸿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双流双达机械厂等 12 家厂商系伟瓦科技原供应商，由于伟瓦科技未支付或足额支付其油管、传感器、电子元件等各类零部件、配件、设备货款，该 12 家供应商分别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伟瓦科技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

上述案件均已达成调解或判决，分别由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调解书》，伟瓦科技应支付上述涉案金额合计 151.57 万元，并承担仲裁、诉讼费。

截至本公告日，伟瓦科技均尚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二）本系列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部分员工的报酬及供应商的货款已在伟瓦科技往来款项中所列示，该部分已列示的款项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除此之外，上述案件将增加预计负债 2,330,066.69 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330,066.69 元。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